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欣德  
聯絡電話：(02)2356-5075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77@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08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1086900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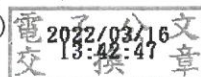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  
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1010058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前揭函示修正第7點第1款第3目之3規定，有關原住民鄉（鎮、市、區）火化場、殯儀館、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及公墓改善等補助項目，申請計畫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之公有土地，且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之同意事項或公共事項者，應檢附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或函文，其中申請公墓改善者，並應檢附公墓禁葬、遷葬公告及墓主同意起掘等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花府 111/03/16



1110055421